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48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，遭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SPA農場，該公所未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，復與其簽定「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」，又未確實列管，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；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，亦未落實後續追蹤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7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

一、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